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稅務局

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

第 15 號(修訂本)

A 部：有關虧損的稅項寬免限制	(第 22B 條)
B 部：租賃安排	(第 39E 條)
C 部：一般反避稅條文	(第 61 條)
D 部：一般反避稅條文	(第 61A 條)
E 部：虧損公司	(第 61B 條)
F 部：RAMSAY 原則	
G 部：避稅個案的罰則	
H 部：有關租賃融資的指引	
I 部：事先裁定	

本指引旨在為納稅人及其授權代表提供資料。它載有稅務局對本指引公布時有關稅例的釋義及執行。引用本指引不會影響納稅人反對評稅及向稅務局局長、稅務上訴委員會及法院提出上訴的權利。

本指引取代於 1986 年 5 月 1 日、1990 年 11 月 15 日和 1992 年 9 月發出的指引。

稅務局局長 劉麥懿明

2006 年 1 月

# 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

## 第 15 號(修訂本)

### 目錄

	段數
引言	1
<b>A 部：有關虧損的稅項寬免限制（第 22B 條）</b>	
有關虧損的稅項寬免限制	2
<b>B 部：租賃安排（第 39E 條）</b>	
一般情況	8
租約	9
辨認參與人士的身分	10
售後租回	11
完全或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使用	16
船舶或飛機	20
槓桿租賃	21
<b>C 部：一般反避稅條文（第 61 條）</b>	
一般情況	24
「交易」	26
虛假或虛構的含義	27
<b>D 部：一般反避稅條文（第 61A 條）</b>	
一般情況	30
第 61A 條 - 基本問題	33
「交易」的存在	34
是否獲得稅項利益	37
唯一或主要目的	39
評稅機制	45
兩條一般反避稅條文的應用	48

<b>E 部：虧損公司（第 61B 條）</b>	
一般情況	50
須予考慮的事宜	51
<b>F 部：Ramsay 原則</b>	55
<b>G 部：避稅個案的罰則</b>	58
<b>H 部：有關租賃融資的指引</b>	
租賃的一般情況	63
槓桿租賃	67
<b>I 部：事先裁定</b>	
須提供的資料	83
就擬進行的槓桿租賃交易提出要求裁定的時間	85

## 引言

公平稅制的一項重要特質是納稅人不能利用虛構、虛假或精心鋪排的安排逃避課稅。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透過在《稅務條例》制定特定和一般反避稅條文，致力加強這項特質。本指引旨在概述本局對多項特定和一般反避稅條文（即第 22B 條、39E 條、61 條、61A 條和 61B 條）的釋義及執行方面的事宜。指引又具體說明就槓桿租賃交易、一般反避稅條文（第 61A 條）和股份持有方面的變動而申請事先裁定須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此外，指引亦訂明本局就槓桿租賃交易可獲《稅務條例》接納所定的基本要求。

### A 部：有關虧損的稅項寬免限制（第 22B 條）

#### *有關虧損的稅項寬免限制*

2. 第 22B 條一般適用於 1990 年 11 月 15 日或以後訂立的交易所招致的部分虧損。該條文限制有限責任合夥人在每個課稅年度可用作抵銷其他應評稅利潤的虧損額。
3. 有限責任合夥人指以下三類人士：第一，該人是根據《有限責任合夥條例》（第 37 章）註冊的任何合夥的有限責任合夥人；第二，縱然該人是一普通合夥人，但他無權參與或沒有參與該合夥的管理工作，且他在該合夥招致的債項或義務中所應負的法律責任（或超出某限額的法律責任），可由他人承擔；第三，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律，該人無權參與或沒有參與合夥的管理工作，且對於該合夥招致的債項或義務，無須承擔超出某限度的法律責任。
4. 有限責任合夥人可申索用作抵銷應評稅利潤的虧損額不得超過「有關款項」，即在蒙受虧損的有關課稅年度結束時，該人已投入該合夥的款額。如該人在該課稅年度內停止是該合夥的合夥人，則為該人在停止是合夥人時已投入該合夥的款額。
5. 有限責任合夥人可用作抵銷應評稅利潤的虧損額只限於以下兩者中較小的款額—

(a) 在合夥虧損額中所佔的部分；或

(b) 有關款項。

6. 任何未作抵銷的虧損額須於合夥內結轉，以抵銷該合夥在日後獲得的應評稅利潤。有關虧損額不得用作抵銷有限責任合夥人在其後年度可能獲得的其他應評稅利潤。

7. 在應用條文時，有限責任合夥人投入合夥的款額須予確定。該款額為該人所投入該合夥而沒有直接或間接取出或收回的資本額，及他有權享有但未有以金錢或金錢等值的方式取出的該合夥的利潤或收益之和，減去他在該合夥經營該行業、專業或業務時，他有權或可能有權隨時取出、收回或獲另一人償付的任何東西的款額。

## **B 部：租賃安排（第 39E 條）**

### **一般情況**

8. 第 39E 條旨在限制透過售後租回、離岸設備租賃和槓桿租賃安排而造成稅項遞延或避稅的機會。廣泛而言，縱使出租人（擁有人）擁有任何機械或工業裝置，如有任何人根據該機械或工業裝置的租約而持有承租人權利，且

(a) 該機械或工業裝置之前是由承租人或其相聯者所擁有及使用的（即售後租回安排），或

(b) 該機械或工業裝置並非船舶或飛機或其任何部分，而在該租約生效期間—

(i) 是由並非是出租人的任何其他人完全或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使用；或

(ii) 取得或建造該機械或工業裝置方面的全部或主要部分成本，是直接或間接以一項無追索權債項提供資金的（即槓桿租賃安排），或

(c) 該機械或工業裝置是船舶或飛機或其任何部分，而—

- (i) 承租人並非香港船舶或香港飛機的經營者；或
- (ii) 取得或建造該船舶或飛機或其任何部分方面的全部或主要部分成本，是直接或間接以一項無追索權債項提供資金的；

則第 39E 條規定該出租人（擁有人）不得獲給予該機械或工業裝置的初期及每年免稅額(折舊免稅額)。

### **租約**

9. 根據《稅務條例》第 2 條，就任何機械或工業裝置而言，租約包括－

- (a) 任何安排，而根據該安排，使用該機械或工業裝置的權利，由擁有人給予另一人；及
- (b) 任何安排，而根據該安排，直接或間接由(a)段所提述的權利派生的使用該機械或工業裝置的權利，由一人給予另一人，

但不包括任何租購協議或有條件售賣協議，除非局長認為可合理預期根據該協議而有的購買貨品的權利或獲取貨品產權的權利不會被行使。

### **辨認參與人士的身分**

10. 一般而言，在第 39E 條中提及的「納稅人」是指在提供出租機械或工業裝置方面招致資本支出的出租人（擁有人）。下列最終使用有關機械或工業裝置的人則被稱為「最終使用者」－

- (a) 單獨或與他人持有承租人權利的人；或
- (b) 承租人的「相聯者」。

在這方面，第 39E(5)條就「相聯者」一詞有詳盡的界定，以遏止藉著第三者的介入而規避有關條文。

## 售後租回

11. 第 39E(1)(a)條就售後租回安排的機械或工業裝置不給予出租人(擁有人)折舊免稅額，目的是防止有人透過該等安排獲得整體上的稅務利益。

12. 第 39E(1)(a)條是針對該等在出租人取得之前，曾經是由最終使用者所擁有及使用的出租機械或工業裝置。稅例並無界定「擁有」一詞。實際上，該詞是一個常用詞彙，可按其一般意義予以解釋。至於「使用」的定義則包括「持有以供使用」，即指已安裝妥當可供使用及持有以作備用。「妥當」一詞包含可發揮功能的意思。

13. 第 39E(2)條對於出租人(擁有人)在售後租回安排下取得的機械或工業裝置不獲給予初期或每年免稅額的一般原則作出例外規定。該例外規定適用於下列情況—

- (a) 出租人向最終使用者購買機械或工業裝置所付款項並不多於最終使用者付給供應商（該供應商本人並非最終使用者）的價格；及
- (b) 在出租人取得該機械或工業裝置之前，最終使用者從未就該機械或工業裝置獲給予任何初期或每年免稅額。

### 例 1

*L 公司是一家租賃公司，而 A 公司則是製造商。兩家公司均在香港經營業務。根據一項售後租回安排，A 公司把其舊機械及工業裝置重新估值後出售予 L 公司。而後者則再把該等機械及工業裝置租回予 A 公司，以收取租金。在作出安排前，A 公司已獲給予該機械或工業裝置的折舊免稅額。*

根據第 39E(1)(a)條，L 公司不會就該等機械或工業裝置獲給予折舊免稅額，因為該等機械或工業裝置在轉手前是由 A 公司擁有和使用。因為 A 公司曾獲給予折舊免稅額，所以第 39E(2)條的例外規定並不適用。

## 例 2

B 公司以 1 億元購入機械，但在未使用和申請折舊免稅額前已把機械售予 L 公司及向該公司租回。根據售後租回安排，B 公司獲得現金收入 1 億元，相等於其付予供應商的價錢，並需在連續 10 年每年支付租金 1,100 萬元。假設每期付款包括 100 萬元實際財務費用，而市場的利息應為 200 萬元，B 公司實際上等於把折舊免稅額轉移給了 L 公司，以換取較低息率。B 公司在收到現金 1 億元後，把款額用於其他商業交易，以產生應課稅利潤。

上述情況符合第 39E(2)條的規定。L 公司會獲給予折舊免稅額。B 公司實際上利用了售後租回的安排，以較便宜的成本獲得融資作業務用途。至於出租人 L 公司，則實際投放了資本在機械上和承受真正商業風險。整項安排屬正常商業交易。

14. 由於在取得機械或工業裝置後便應有權享有折舊免稅額，如須引用第 13 段所述的例外規定，最終使用者須在取得機械或工業裝置之日起計的 3 個月內，或在局長准許的更長時間內，向局長提交放棄免稅額書。一般而言，本局不會接納延長 3 個月放棄期的要求。放棄免稅額書須付上以下資料—

- (a) 有關資產的說明；
- (b) 供應商的名稱及地址；
- (c) 從供應商購買的日期及所付價格；
- (d) 出售予出租人的日期及售價；及
- (e) 出租人的名稱及地址。

上述資料須附以購買及銷售的協議書或發票，以及租賃協議書的副本以作證明。

15. 在提交放棄免稅額書後，最終使用者可能決定保留申請折舊免稅額的權利，並意欲取消售後租回安排。如有關的評稅尚未是最終及決定性的評稅，本局願意寬鬆處理，特許提交者撤回放棄免稅額書。

### **完全或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使用**

16. 第 39E(1)(b)(i)條關於「完全或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使用」的條文，旨在鼓勵納稅人在香港使用機械或工業裝置，藉以為香港產生經濟利益。

17. 確定某一項機械或工業裝置是否「完全或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使用是一個關乎事實的問題，須考慮個案的情況才能決定。然而，在決定該問題時，下列事宜可供參考—

- (a) 該資產的所在地及被使用或持有以供使用的地方；
- (b) 資產的性質；
- (c) 最終使用者的業務性質；
- (d) 根據租約條款，在租約期間指定使用該資產的地方。

### **例 3**

*L 公司是一家租賃公司，在香港經營業務。C 公司則是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L 公司把其機械租給 C 公司，以收取租金。*

根據第 39E(1)(b)(i)條的規定，由於該機械是完全在香港以外地方使用，L 公司不會就該機械獲給予折舊免稅額。再者，由於出租的機械屬於第 16G(6)條界定的「例外固定資產」，根據第 16G 條，為取得該機械的資本開支也不會獲得扣除。按照慣例，L 公司藉着租賃該機械而所得的租金會被視為無須課稅的收入。

18. 無疑有些個案會牽涉一些於一年或多年間，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方皆有使用的出租機械或工業裝置。就這些個案，本局會按個別出租資產在每一個課稅年度的情況分別作出考慮。如果在某一年度，有關機械或工業裝置是完全或主要在香港使用，便會獲給予訂明的折舊免稅額。相反，如果在某一年度，有關機械或工業裝置並不是完全或主要在香港使用，將不會獲給予免稅額。不過，為計算該項目的應結轉折餘價值，一個名義折舊免稅額（相等於有關項目如在香港使用時可獲得的免稅額）將從承前折餘價值中扣除。任何項目在售賣時的結餘調整將按比例計算。

19. 根據與中國內地企業達成的來料加工安排，香港公司往往須提供機械或工業裝置給中國內地企業使用。這種安排屬於第 2 條界定的租約（參閱第 9 段），因此須考慮到第 39E 條的規定。即使該機械或工業裝置並非完全或主要在香港使用，本局特許就租賃的機械或工業裝置給予 50% 的折舊免稅額，條件是香港公司從它的製造活動所得的利潤須按 50：50 的比率評稅。不過，若香港公司不再是機械或工業裝置的擁有人，則不能享有此項特許。舉例來說，如香港公司在內地注入的機械或工業裝置是作為其於「外商投資企業」的股份份額，它便不得享有折舊免稅額，因為該機械或工業裝置已被外商投資企業所擁有。

#### 例 4

*D 公司在香港從事製造業。根據與一家中國內地企業的來料加工安排，D 公司須向該企業提供機械及工業裝置，以進行加工工作。D 公司沒有向該企業就使用上述機械及工業裝置收取租金。*

雖然沒有收取租金，但有關安排仍屬第 2 條界定的租約。由於機械或工業裝置是在租約下使用，它屬於第 16G(6) 條界定的「例外固定資產」，所以不獲給予第 16G 條下的扣除。嚴格來說，根據第 39E(1)(b)(i) 條的規定，D 公司應不能就租予中國內地企業的機械及工業裝置享有折舊免稅額。但是，如 D 公司源自它的製造活動的利潤按 50：50 的比率評稅，本局可給予 50% 的折舊免稅額，作為一項特許。

## 例 5

G 公司在香港經營業務，並是 H 公司的控股公司。H 公司是一家屬獨立法人的內地外資企業。G 公司將它購買的機械及工業裝置注入 H 公司，作為以實物形式投入的資本。

投入上述資本後，G 公司不再是有關機械及工業裝置的擁有人。實際上，G 公司已把機械及工業裝置出售，以換取 H 公司的股本權益。租約的問題並不存在。因此 G 公司不能享有任何折舊免稅額。

### 船舶或飛機

20. 如果有關資產是一艘出租船舶或一架出租飛機，法例訂明另一個測試方式以決定是否給予納稅人（出租人）初期或每年免稅額 — 參閱第 39E(1)(c)條。在該等情況下，考慮的因素不再是船舶或飛機是否完全或主要在香港以外地區使用，而是該名持有承租人權利的人（最終使用者）是否一名香港船舶或香港飛機的經營者。香港船舶或香港飛機的經營者是指以船舶或飛機經營者身分經營業務，而該業務是在香港控制及管理的，及

- (a) 就飛機而言，持有根據《1995 年飛航（香港）令》（第 448 章，附屬法例 C）發出的航空經營許可證；  
或
- (b) 就船舶而言，負責支付經營該船舶的所有開支或其重大部分，而該船舶主要是在香港水域運作，或在香港水域與內河航限的水域之間運作的。

### 槓桿租賃

21. 就本局所知，槓桿租賃安排的典型模式是由若干公司組成的合夥取得機械或工業裝置（通常是船舶或飛機），並以為期數年的租約租賃予承租人。基於從借取大量無追索權貸款所產生的「槓桿」效應，合夥的成員實際上只需為一小部分用作取得資產而付出的款項承擔風險。為借取大量款項以取得資產而向

放債人提供的抵押，只限於資產本身及／或該租約及有關租金的押記。

22. 就槓桿租賃而言，如果該機械或工業裝置的全部或主要部分成本是直接或間接以一項無追索權債項提供資金的，第 39E 條規定納稅人（出租人）不得獲給予初期及每年免稅額。

23. 「無追索權債項」一詞的定義在第 39E(5)條中作出了很廣闊的界定。但粗略來說，如上文所述，該詞是指一種融資方法，其中借款人對於債項本身無須負上絕對法律責任，而在拖欠還款的情況下，放債人的權利只限於該資產本身或其產生的收入。為施行本條文，如果納稅人（出租人）確實投入不少於資產成本 51% 的資金，或就上述金額承受全部風險，本局會接納有關融資並不是主要透過無追索權債項取得，而第 39E(1)條對該等個案並不適用。

## C 部：一般反避稅條文（第 61 條）

### 一般情況

24. 第 61 條授權評稅主任在評稅時可不理會某些交易或產權處置。第 61 條並非徵稅條文，但保障《稅務條例》下其他條文所確立的繳稅法律責任。這個觀點，與 Richardson J 在 *Challenge Corporation Limited [1986] 8 NZTC 5,001 [CA]* 中關於新西蘭的一般反避稅條文的意見（第 5,019 頁）一致—

「[有關的一般反避稅條文]並非獨立的徵稅條文。它本身不會產生繳付入息稅的法律責任；它的功能只是保障法例下其他條文所確立的繳付入息稅的法律責任。」

25. 引用第 61 條的主要因素是—

- (a) 必須有一項交易；
- (b) 該項交易導致有關納稅人的應繳稅款減少；及
- (c) 該項交易是虛假或虛構的，或任何產權處置事實上並無執行。

## 「交易」

26. 第 61 條的涵蓋範圍曾於兩宗香港稅務個案 *Rico Internationale Limited v. CIR* [1965] 1 HKTC 229 和 *Kum Hing L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v. CIR* [1967] 1 HKTC 301 中被考慮。兩宗個案所涉的佣金支出均被裁定為虛假和虛構，因為當中收款者並沒有提供真正服務。在 *Kum Hing* 一案，法庭裁定在第 61 條內，「交易」一詞必須包括所指交易的全部而非局部。因此，該宗個案的「交易」不單指支付和收取佣金，還包括最初支付佣金的構思到最終完成交易為止的整個過程。這項裁定的意義在於，儘管交易的其中部分（即支付和收取佣金）可能是真的，但交易整體上可能被裁定為虛假和虛構。評稅主任在研究某宗交易整體上是否虛假或虛構時，他會把所有相關情況一併考慮，方作出定論。

## 虛假或虛構的含義

27. 雖然《稅務條例》沒有界定「虛假」或「虛構」這兩個形容詞，但 *CIR v. Douglas Henry Howe*, 1 HKTC 936 一案卻曾考慮過它們。Cons J 在判定該案時，跟隨英國樞密院在 *Seramco Limited Superannuation Fund Trustee v. ITC* [1977] AC 287 一案的裁決，採用以下的釋義—

- (a) 「虛假」是英語中一般使用的形容詞，可根據不同文意而作不同解釋；及
- (b) 「虛構」交易則是指表面上有份參與交易的人士根本沒有意圖進行該項交易。

28. 在 *Cheung Wah Keung v. CIR*, 5 HKTC 698 一案，上訴庭的 Woo JA 判定，某項不符合商業現實情況的交易是否必定被視為「虛假」，須視乎案件的個別情況而定，而具商業可行性可以是斷定是否虛假的一項考慮因素。因此，為確定某項交易是否虛假，必須深入研究遭懷疑交易的條款，和訂立及實行該項交易的情況。

29. 評稅主任在根據第 61 條不理會某項交易時，必須考慮到付款的真實情況和參與交易人士的關係，然後才對有關人士作出評稅。

## D 部：一般反避稅條文（第 61A 條）

### 一般情況

30. 另一條一般反避稅條文，即第 61A 條，於 1986 年制定，旨在打擊昭然若揭的避稅安排。雖然第 61A 條賦予本局不理會或重組某項交易的酌情權，一如第 61 條（參閱第 24 段），它並非徵稅條文；本局與納稅人之間的利益必須達致平衡。本局在引用第 61A 條時，將會依循在引入該條文時所訂明的政策方針，即是打擊昭然若揭或精心鋪排的避稅安排，但不會妄加不必要的壓制於納稅人合法地利用對其業務有利的機會而作出的正常商業交易。

31. 簡概而言，第 61A 條適用於任何其唯一或主要目的是使某些人士能夠獲得稅項利益而作出的交易。在第 61A 條適用情況下作出的評稅，可將該項交易或其任何部分當如不曾訂立或實行一樣；或以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作出評稅，用以消弭從該項交易中原本可獲得的稅項利益。

32. 第 61A 條是取材自澳洲的一般反避稅條文（ITAA 1936 第 IVA 部）。澳洲的有關案例對於本條的釋義大有關連。

### 第 61A 條 - 基本問題

33. 引用第 61A 條於納稅人必須有三項先決條件—

- (a) 必須有第 61A 條所界定的一項交易；
- (b) 納稅人必須獲得第 61A 條所界定的稅項利益；及
- (c) 經考慮 7 項指明的事宜後，所得結論是訂立或實行該項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是使納稅人獲得稅項利益。

若情況符合上述三項先決條件，則第 61A 條適用，而助理局長須取消有關的稅項利益。

## 「交易」的存在

34. 「交易」的定義包括任何交易、行動或計劃，而不論該項交易、行動或計劃是否藉法律程序或意圖藉法律程序可予以強制執行。因此，該詞包括單一、多重或綜合的交易情況。在 *Yick Fung Estates Limited v. CIR*, 5 HKTC 52 一案，上訴庭的 Rogers JA 裁定，交易可由一人單獨實行而無須涉及兩人。換言之，交易可以只由一名主要人物實行，並包括單方面的計劃、方案等。

35. 若要引用第 61A 條，所指明的交易、行動或計劃必須符合「交易」的廣泛定義。在 *FCT v. Spotless Services Limited*, 32 ATR 309 一案，澳洲聯邦法庭的 Cooper J 指出（第 338 頁）－

「參與計劃的人士（只要是已知道的），必須加以指明；而任何協議、安排、諒解、許諾或承諾的條款或內容，以及任何行動或建議的步驟或階段（只要是有關的），也同樣必須指明。僅靠期望得出的財政結果不足以指明一項計劃。」

36. 在 *FCT v. Peabody*, 28 ATR 344 一案，澳洲高等法院裁定，雖然一個較大的計劃已被指明，局長仍可倚據一個較小的計劃（子計劃）以符合第 IVA 部的適用條件。換言之，若較大交易的其中部分本身可以被指明為交易，稅務局局長即可以倚據這較小的交易而引用第 61A 條。

## 是否獲得稅項利益

37. 根據第 61A(3)條，「稅項利益」是指「對繳稅法律責任的規避或延期，或稅額的減少」。本局認為該定義包括以下的情況－

- (a) 納稅人就其「應累算」入息，逃避或逃離或阻止他預期應負的繳稅法律責任。
- (b) 納稅人將其一項或一股入息的稅負轉移往下一年或數年，以延遲他應負的繳稅法律責任。
- (c) 藉有關交易，把本來或可合理預期會取得的應評稅入息款額改低，以減少稅額。

38. 在 *Cheung Wah Keung v. CIR* 一案中，Woo JA 拒絕接納第 61A(3)條規定「稅項利益」必須先有擬逃避的繳稅法律責任，或先有某些會引致或預期會引致繳稅法律責任的情況的論點。

### **唯一或主要目的**

39. 第 61A 條列明在決定某人訂立或實行一項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時，只需考慮 7 項指明的事宜。這些事宜是—

#### **(a) 訂立或實行該項交易的方式**

在考慮方式時，要顧及的相關因素包括—

- (i) 該項交易的構造方式；
- (ii) 交易背景、訂立交易的時間，以及客觀上可歸屬於納稅人訂立交易的其他目的；
- (iii) 納稅人訂立的交易是否由專業顧問促成；及
- (iv) 納稅人在交易之前和之後的運作方式和有關的商業常規。

#### **(b) 該項交易的形式及實質**

交易的形式是指交易所產生的法律權利和責任，即該項交易的法律後果。另一方面，交易的實質是指交易在實際上或商業上的最終結果，而並非交易的法律後果。在考慮這事宜時，須比較該項交易的法律後果和商業上的最終結果。

#### **(c) 若非因本條規定則該項交易原可達成的與《稅務條例》的實施有關的結果**

有關的結果是指若第 61A 條可能不適用時，該項交易在《稅務條例》其他條文通常實施時會產生的結果。同樣相關的是若該項交易不曾訂立時所產生的結果。兩個結果須作一比較。

- (d) 該有關人士因該項交易而在財政狀況上已發生、將發生或可合理預期會發生的改變**

這是要把有關人士在訂立該項交易後的財政狀況，與如該項交易不曾訂立的財政狀況作一比較。

- (e) 與該有關人士有任何聯繫或曾有任何聯繫的任何人(不論是業務上、家庭上或其他性質的聯繫)因該項交易而在財政狀況上已發生或可合理預期會發生的改變**

這是針對與該項交易有關連的任何人在財政狀況上的改變，不論該人士是否與納稅人有任何家庭或業務上的聯繫。

- (f) 該項交易是否已產生任何權利或義務，而該項權利或義務通常不會在基於各自獨立利益而作出該類交易的人之間產生的**

這項驗證要考慮該項交易所產生的權利和義務，而非像上文(a)段那樣要考慮該項交易訂立或實行的方法或方式。交易中產生的實際權利和義務，須與類似交易在基於各自獨立利益的基礎進行時通常會產生的權利和義務作一比較，而比較時當然必須充分顧及所有的情況。如交易有任何不尋常之處，則須深入了解。

- (g) 在香港以外地方營業或寓居的任何法團參與該項交易的情形**

這項驗證要特別審查專為進行該項交易而在香港以外地方註冊成立的公司。

40. 助理局長須逐一考慮第 61A(1)條(a)至(g)段所述 7 項事宜。不過，並非全部 7 項事宜在每宗個案均同樣重要。助理局長在作出關乎目的的結論前，必須慎重衡量這 7 項事宜和考慮一切有關的證據。所有事宜均須一併考慮，不應只着重(c)段(即稅務後果準則)。上述列載的事宜類型各有不同，而重要性亦顯然互有差異。舉例來說：不能因有 7 項事宜，便認定每項事宜

各佔 14% 的比重。在這方面，(a)段和(b)段所指的訂立交易的方式和交易的形式及實質，組成交易的背景並有助了解情況。接着的 3 項事宜，即(c)段至(e)段所述，涉及金錢方面：納稅人所省的稅款、納稅人與其有關連的人士收取或支付的金錢等。換言之，這 3 項事宜着眼於有關交易與稅務有關及無關的經濟實況，並作出比較。最後是(f)段和(g)段的事宜，如存在的話，便可作為交易的目的是為了獲得稅項利益的指標，但是這兩項並非具決定性的因素。

41. 第 61A 條規定，在考慮過以上所列出的 7 項事宜後，助理局長必須決定他是否能就訂立有關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是為了獲得有關稅項利益得出結論。在達至決定前，他必須整體地考慮這 7 項事宜所得的綜合結論。第 61A(1)條所述的結論，是指一個合理的人綜觀這 7 項事宜會得出的客觀結論。本局亦認為，由於第 61A 條的用詞是「會得出結論」，而非「可以得出結論」或「有可能合理地得出結論」，因此，該條文只會引用於「獲得稅項利益」明顯是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的個案。

42. 第 61A 條亦適用於某項具有商業目標的交易。在 *FCT v. Spotless Services Limited*, 34 ATR 183 一案中，澳洲高等法院評論，任何人可訂立或實行一項交易，如其主要目的是使相關人士獲得稅項利益，縱使該目的亦與在經營業務中追求商業利益相符，反避稅條款仍可適用。

43. 雖然第 61A(1)條所指的結論屬客觀結論，但這並不表示有關人士或其顧問的意圖毫不相關。在 *FCT v. Consolidated Press Holdings Limited*, 47 ATR 229 一案中，澳洲高等法院裁定，把專業顧問的目的歸屬於交易中一人或多人，在某些情況下是可行和適當的。主觀目的顯然不屬前述 7 項事宜，但在某些個案中，主觀目的的佐證可能與這 7 項事宜其中一項或多項有關。

44. 毫無疑問，如交易的唯一目的是為了獲得稅項利益，或交易只有兩個目的，均不會出現問題。但是，如交易有超過兩個目的，要斷定該項交易的「主要」目的是否為了獲得稅項利益，便可能會較困難。同時，在稅務圈子裏，「主要目的」一詞是廣為人知的，因此釋義上應問題不大。在 *FCT v. Spotless Services Limited* 一案中，澳洲高等法院評論，按照一般涵義，

「主要」目的是指「主宰、主導或最具影響力的目的」。換言之，這並非比較個別目的，而是把「稅務目的」和「非稅務目的」區分，作一比較。只有在前者所佔比重大於後者的情況下，第 61A 條方可引用。

### 評稅機制

45. 若情況符合第 33 段所述的三個先決條件，則第 61A(2) 條即屬適用，助理局長將獲授權根據以下其中一種方法評稅—

- (a) 「猶如該項交易或其任何部分不曾訂立或實行一樣」—意思是在作出評稅時，假設該項交易或其部分不曾發生，而在計算納稅人的繳稅法律責任時，該項交易或其部分所導致的後果將全部不予理會。
- (b) 「以助理局長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評定，用以消弭從該項交易中原本可獲得的稅項利益」—助理局長會判斷如該項交易在「基於各自獨立利益」原則下或以通常方式實行時應會出現的情況。換言之，他在評稅時會接納該項交易曾經發生，但其訂立或實行的方式則以基於各自獨立利益的各方在實行這類交易時所一般會採用者為依據。

46. 第 61A 條具凌駕地位，助理局長可按適合的方式消弭稅項利益。在引用第 61A(2) 條時，助理局長會採用以下的寬廣原則—

- (a) 最終評稅必須在《稅務條例》的範圍內作出。例如：納稅人的應課稅入息，必須是已收取或累算（即使不是該納稅人所收取）的入息，並須符合一般徵稅的原則。
- (b) 如納稅人可用兩種不同方法達致某種財政結果，其中一種會招致稅負，另一種則不會，倘兩者皆沒有不正常之處，則助理局長不會堅持納稅人應採用會招致稅負的方法而作出評稅。換言之，本局同意納稅人沒有義務盡量加重其繳稅法律責任。
- (c) 消弭稅項利益的適合方式包括—

- (i) 如原可獲得的稅項利益，是在訂立該項交易的課稅年度之後的多個年度獲得，則這些其後年度的評稅必須加以調整。
- (ii) 對受該項交易影響的其他人士作相應的評稅調整。例如，若某人收取的一筆入息已根據第 61A 條向另一位人士評稅，則該入息將會在原收款人的評稅內扣除。

47. 如有需要的話，助理局長會就同一稅項利益對超過一個人評稅及發出評稅通知書。在 *Nina T. H. Wang v. CIR, 3 HKTC 483* 一案中，上訴庭法官 Mayo J 確認局長作出的交替式的評稅在本質上並無不妥。雖然助理局長可就同一稅項利益作出多項並存的評稅，但他在行使此第 61A(2)條所賦予的權力時，會確保最終是向真正應繳稅的有關人士收取稅款。

#### **兩條一般反避稅條文的應用**

48. 第 61 和 61A 條賦予相同權力，讓本局可不理會有關的交易。在 *Cheung Wah Keung v. CIR* 一案中，上訴庭判定這兩條針對避稅交易的條文是相容的。上訴庭在 *Yick Fung* 案的判決，亦表明就第 61A 條而言，「選擇原則」並不適用，即納稅人無權「選擇」訂立唯一或主要目的是讓自己可獲得稅項利益的交易。

49. 如納稅人作出避稅安排，利用《稅務條例》某項條文以取得並非立法機關原擬給予的特定寬免或豁免，則即使該人已確實遵守該條文字面上的規定，第 61 和 61A 這兩條一般反避稅條文仍可用來拒認有利的稅務結果。相關的案例是 *CIR v. Challenge Corporation Limited [1986] STC 548* 一案，該案裁定一般反避稅條文可廣泛引用，且可引用於特定寬免／豁免條文。*Challenge* 一案亦裁定即使有特定反避稅條文，一般反避稅條文仍可適用。值得注意的是，在 *Yick Fung* 一案中，*Rogers JA*（第 119 頁）指出「第 61A 條所用的字眼“……該項交易有……或若非因本條規定則會將……”清楚說明第 61A 條具凌駕地位」。

## **E 部：虧損公司（第 61B 條）**

### **一般情況**

50. 《稅務條例》載有條文，允許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的公司於某一課稅年度內的虧損，可結轉用以抵銷隨後年度的利潤。《1986 年稅務（修訂）條例》訂立了限制為避稅而買賣虧損公司的條文。一般來說，第 61B 條訂立的目的，是針對把在稅務上有累積虧損的公司售予擁有賺錢業務的東主這種情況。一旦虧損公司的擁有權轉手，獲利的業務就會被轉入該公司，公司承前的虧損便會用以抵銷所得的利潤。第 61B 條列明如局長信納股份持有方面的變動的唯一或主要目的是為了利用虧損獲得稅項利益，便可拒絕容許公司承前的虧損用作抵銷利潤，藉此限制這些避稅行為。

### **須予考慮的事宜**

51. 為實行第 61B 條，當股份由一位人士轉讓予另一位人士，本局便認為股份持有方面產生了變動。換言之，當股份轉讓予一位在此以前並不是股東的人士時，或由一位現任股東（不論其是否繼續當股東）把股份轉讓予另一位現任股東時，均會被看為股份持有方面的變動。

52. 引用第 61B 條的第二個因素，是局長信納股份持有方面的變動直接或間接使該公司在任何課稅年度收取或應累算任何「利潤」。為了確定股份持有方面的變動是否造成收取利潤，本局會審查在股份持有方面變動前後利潤改變的情況，而審查會特別顧及以下幾點—

- (a) 公司業務的性質及運作方法；
- (b) 收入和支出的模式；
- (c) 公司的管理及控制；
- (d) 股份承讓者的背景。

53. 另一方面須注意的是，第 61B 條提及的利潤是指在「任何」課稅年度收取的利潤。因此，即使利潤是在股份持有方面變動以後的任何一年度產生，第 61B 條仍然適用。

54. 最後要考慮的事情，是股份持有方面的變動的唯一或主要目的是否為了利用虧損來規避或減少該公司或任何人士的繳稅法律責任。在其他稅收管轄區，類似的稅務法例會以業務是否繼續、擁有權的層次，以及業務的性質和運作上是否有重大改變等因素，作為股份持有方面的變動的目標指標。這些因素顯然適用於香港。同時，因為香港的經濟環境比較活躍，其他因素可能會成為更重要的指標。再者，本局絕對無意以第 61B 條對涉及股份持有方面的變動的公司的收購或集團重組等真正商業行為，加以不必要的制肘，因此不會在該等情況下引用第 61B 條。最後，本局會視「主要目的」一詞的意義與上文第 44 段有關第 61A 條所作的解釋相同。換言之，只有在主要目的的比重較其他任何目的的總和為大的情況下，才會引用第 61B 條。

## **F 部：Ramsay 原則**

55. *Ramsay* 原則是英國法院發展出來的原則，旨在剔除一連串交易或一項綜合交易中沒有商業目的的中間步驟，以便對交易的最終結果進行稅務審查。

56. 這項原則在多宗英國及香港的個案中，例如 *Collector of Stamp Revenue v. Arrowtown Assets Ltd* 6 HKTC 273，均被視為一種按立法目的來詮釋法例的方式。Ribeiro PJ 在 *Arrowtown* 一案中就該原則所作的解釋，獲英國上議院在 *Barclays Mercantile Business Finance Limited v. Mawson* [2005] STC 1 (第 13 頁) 案中採用 –

「*Ramsay* 系列案件背後的原則，依然涉及一般詮釋法規的規則，以及清晰分析事實的方式。最終的問題是：從務實的角度看，有關法定條文按立法目的詮釋後，是否旨在適用於涉案交易之上。」

57. 在引用《稅務條例》所載的條文時，局長有權按立法目的詮釋法例，從務實的角度考慮案件事實。作為詮釋方式，

*Ramsay* 原則可與一般反避稅條文共存並行。正如 Lord Cooke 在 *IRC v. McGuckian [1997] STC 908* 案中所述（第 920 頁），以 *Ramsay* 方式詮釋課稅法令，無須依賴如澳大拉西亞等地的一般反避稅條文，相反地，它是這些條文的前題或並行者。根據這個原則，在適當個案中局長有權審視各項交易的實質，而不是局限於它的法律形式。Sir Anthony Mason 在 *Shiu Wing Ltd. v. CED 5 HKTC 338* 案中也曾詳細闡述 *Ramsay* 原則（第 411 頁）。他表示，該原則是一條適用於稅務法例的法規詮釋規則，也是一個分析事實的方式。當有人意圖全面進行一宗事先安排的綜合交易時，局長不會無視其綜合特性而去將法例分別應用於各獨立的組成步驟。倘若綜合交易之中間步驟的目的是屬財政性的話，局長將不理會這些步驟，並會把該綜合交易納入徵稅條文的範圍之內。

## G 部：避稅個案的罰則

58. 《稅務條例》訂有罰則，以確保納稅人遵守各項法定規定。就本文闡述的範圍而言，違反規定一事函蓋呈交申報不確的報稅表及提供不確的陳述或資料。任何人如「蓄意意圖逃稅或蓄意意圖協助他人逃稅」（第 82 條）或「無合理辯解」（第 80 及 82A 條）而觸犯這幾類違法行為，即可被檢控或處以罰款。

59. 懲罰行動不單可用於逃稅個案，如符合有關罰則所制定的條件，也可適用於被一般反避稅條文成功打擊的避稅個案。因此，僅僅把計劃標籤為避稅計劃不一定能使納稅人免遭懲罰。

60. 一般而言，逃稅的刑罰會較避稅的重。不過，兩者之間的分野甚微。一個簡單而實際的區分方法是假設某項計劃之能夠成功，是完全因為本局一直沒有發現事實真相（即是在呈交報稅表、帳目及陳述時，納稅人沒有披露真相），該項計劃便大有可能是逃稅而非避稅計劃。

61. 有關避稅個案的罰則，本局有如下的看法—

- (a) 某項避稅計劃會否被視為逃稅安排而予以切合的懲罰，須視乎有沒有證據證明該項避稅計劃是為逃稅而設的虛假計劃。沒有任何一個單一因素能作定

論。如有足夠可接納的證據證明納稅人及／或其稅務顧問觸犯了《稅務條例》第 80(2)條或第 82 條，局長可對違例者採取懲罰行動。

- (b) 第 61／61A 條和第 80(2)／82A 條是相容的條文。因此，局長可以引用第 80(2)條或第 82A 條對有關納稅人採取懲罰行動，而無須理會有關利潤／收入是否已根據第 61 條或第 61A 條被納入稅網。

62. 在考慮應否採取任何懲罰行動時，本局會仔細研究有關個案的案情。大致上，本局一旦發現個案有不誠實或欺詐成分，而當中涉及運用虛假或虛構手段，或有關交易（例如：就開支提出扣稅的申索）屬虛假或並無實證確立者，定會對有關納稅人施加罰則。

## H 部：有關租賃融資的指引

### *租賃的一般情況*

63. 在第 39E 條頒布並適用於售後租回及某些槓桿租賃的情況後，本局認為須列出租賃應具備的基本要求。在這方面，近年來愈來愈多所謂租約實際上是買賣合約，情況發展至今，足以令評稅主任有需要小心考慮任何「承租人」所付的款項是租金，或實質上是該聲稱為出租物品的買價。如屬後者，有關款項便屬資本性開支，不會獲准在計算利得稅時予以扣除，但可獲給予初期及每年免稅額。

64. 與世界其他稅務管理當局一樣，本局在作出決定時所研究的因素包括下列兩點—

- (a) 有沒有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協議存在，以及在租約、附屬文件或通信中有否訂明把有關貨品的產權從出租人轉移給承租人；及
- (b) 通常用來協助訂定每月租金的「剩餘價值」與租約期滿後有關貨品的合理商業價值的相關程度。

65. 就因素(a)而言，如承租人享有購買出租貨品的權利或選擇權，該協議一般會被視為買賣協議。但如局長認為可合理預期有關方面不會行使上述權利或選擇權，則不論其形式，該協議屬《稅務條例》所界定的租約。承租人如在租約期間或租約結束時也沒有購買出租貨品的責任、權利或選擇權，該協議方可被接納為租約而非買賣協議。相應來說，如出租人有權利或選擇權要求承租人購買該出租貨品，該協議便不會被接納為租約。假如承租人的相聯者有購買出租貨品的責任、權利或選擇權，又或出租人有權利或選擇權要求相聯者購買出租貨品，如這些安排是為了規避法例條文，有關協議便極大可能不獲接納為租約。任何給予承租人可提名第三者購買出租貨品的權利，本局將予以審核，以確保有關交易不構成購買的安排。至於承租人有責任、權利或選擇權延長租賃期的協議和延長上述租賃期的條款，本局亦會加以查究以決定整體安排是否構成一宗買賣。

66. 至於剩餘價值，一般商業上的做法，是以貨品的成本與其在租約期滿時的評估剩餘價值的差額來計算為抵銷貨品成本而收取的租金。因此，剩餘價值越大，租金則越細。剩餘價值應是貨品在租約期滿時的合理估計市值。

### **槓桿租賃**

67. 如果出租人得自有關槓桿租賃的稅項遞延利益佔其本身（非槓桿）投資的實際回報的重要部分，本局便須考慮應否引用第 61A 條。換言之，局方須在出租人的參與是否以獲得稅項利益為唯一或主要的目的這問題上作出結論。故此，本局認為有需要表明，槓桿租賃交易至少須符合甚麼條件，才可在《稅務條例》下被接納。為此，本局要求日後的槓桿租賃交易應符合下列規定。

### **租賃期**

68. 一般而言，租賃期不應超過 10 年。如果可以證明出租的機械或工業裝置的經濟壽命可達 10 年以上，本局將考慮在適當個案接納更長的租賃期。

### 租金回贈

69. 凡在租賃期滿或終止時承租人會獲得租金回贈的租賃交易將不會被接納。

### 合夥人的數目

70. 牽涉多於 3 名合夥人，或任何合夥人在合夥中的利潤／虧損分攤比例少於 30% 的交易將不會被接納。

### 合夥會計年度

71. 若合夥進行槓桿租賃的合夥人的會計期相同，便應以相同的會計期申報合夥的收入。如果合夥人的會計期並不一致，本局會如常建議接納一個與主要合夥人相同的合夥會計期。

### 虧損

72. 在租賃運作首三年後，該合夥業務應可從有關交易（在抵銷以往虧損前）取得應評稅利潤。本局要求該合夥業務在第四個課稅年度的利潤須最少達到機械或工業裝置成本的 1%。

### 租金組合

73. 租約下的全部租金應按租約有效期平均攤分（如果首年度不足一整年則按比例計算）。如租金是以期末履行形式支付，合夥業務亦應將已在該年度賺取的租金申報為應評稅利潤；換言之，應評稅利潤須包括在該年度結束時應累算的租金收入。

### 船舶及飛機

74. 承租人／最終使用者須為香港經營者（參看第 20 段）。本局一般不會批准涉及船舶的交易。

### 承租人的預付款項

75. 租約不應涉及任何要求承租人向出租人存放擔保按金或作出任何形式預付的安排。就合夥人所投入資本而言，這項規定的適用範圍將擴及任何實際上會導致承租人向出租人作出預付的間接安排。不過，如果承租人與出租人進行對銷貸款，

當中條款及條件與承租人和第三方貸款人之間的現有貸款相同，而該項貸款原是承租人用作購置有關機械或工業裝置的，則本局不會反對有關安排。

### 提前解除租約

76. 如承租人有權藉付款予出租人的方式終止租約（例如：在合夥已渡過合夥期中虧損的階段），所付款項將會被視作合夥的應評稅利潤。同樣地，合夥人從出讓合夥權益時所得的款項，亦會被視作為收款人的應評稅利潤。

### 利息

77. 為產生應評稅利潤而貸款所招致的利息開支，只要是屬到期應付的話，便可予以扣除。不過，如於一個課稅年度內所申索扣減的款額多於通常在一年內應繳付的利息，或在首個不足一整年的入息年度內所申索扣減款額多於有關比例的利息，稅局將不會接納該等交易。不獲接納的交易也包括以下情況：在償還本金前須以分期付款的方式清繳全部利息，或因租金不足以支付借貸承付款項而須在年內把利息資本化，成為貸款的一部分等。

### 無追索權債項

78. 在整個租約期間，附有追索權的借貸資金須至少佔機械或工業裝置成本的 51%。

### 資本

79. 在不涉有限責任的合夥的個案中，出租人投入的資本額須至少為機械或工業裝置成本的 35%，否則即使是有關的有息或免息貸款附有追索權亦不會被接納。在整個租約期間，出資額應不少於上述要求。各合夥人必須就其投入該合夥業務的資本額承擔全部風險。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安排，如實際均令合夥人須承擔風險的資本少於機械或工業裝置成本的 35%，一概不予接納。如合夥人特別為其投入合夥的資本而借款，本局將不會接納該等租約交易。投入合夥的資本，須源自合夥人在其正常業務用作購買資產的一般綜合資金。

## 賺取利潤的動機

80. 出租人（通常是財務機構）必須證明交易的目的，除獲取稅項利益外，還有其他賺取利潤的動機。一般而言，如出租人（或投資者）在整個租約期間的應課稅入息總額（在抵銷虧損後）不少於機械或工業裝置成本的 1%，本局會接納它已符合這項規定。

## 一般情況

81. 凡不符合上述規定的槓桿租賃交易，均可能導致本局認定有關安排的唯一或主要目的是為了獲取稅項利益。然而，縱使有關交易符合上述規定也不一定代表第 61A 條對它不適用。租賃安排中有其他方面是無法用具體指引說明的，但當實際遇到時，可能導致有關安排的主要目的是獲得稅項利益的結論。

82. 最後，本局會不時檢討上述規定，並按實際經驗在有需要時作出修訂。

## **I 部：事先裁定**

### ***須提供的資料***

83. 對於事先裁定的申請，本局要求申請人提供極詳盡的資料。任何事先裁定申請，必須附上《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 31 號（「事先裁定」）第 15 段所列的資料和文件。關於槓桿租賃交易、一般反避稅條文（第 61A 條）和股份持有方面變動的裁定，申請人須提供的指定資料詳述如下—

#### **I. 槓桿租賃交易**

##### **(a) 承租人**

(i) 全名和利得稅檔案號碼；

(ii) 註冊成立和居留地點；

(iii) 承租人擬使用出租設備的運作地點；

- (iv) 如果有關安排屬售後租回，說明該設備被承租人和／或承租人的任何相聯者首度使用或擬首度使用的日期；
- (v) 若涉及開頭租約或借貸融資，則應提供有關該項安排、現金抵押、現金周轉、利息和其他扣除等的詳情。

(b) 擬出租的設備

- (i) 順序列出取得有關設備的過程，包括有關設備的訂貨、交貨和建造日期（如有的話）；
- (ii) 載有每件設備的成本、折舊率及合資格享有初期和每年免稅額的成本等資料的明細表；
- (iii) 如果成本超過應付予供應商或承建商的金額，須提供成本的明細表；
- (iv) 預計的剩餘價值及其計算方式；
- (v) 說明承租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有沒有曾為任何有關設備申請預先檢定／事先裁定。如有的話，須提供詳情。

(c) 合夥出租人

- (i) 合夥的全名；
- (ii) 各合夥人的全名，會計結算日期和各自投入的資本數額；
- (iii) 每位合夥人日常的業務性質；
- (iv) 每位合夥人的利得稅檔案號碼；
- (v) 負債額、資本額和負債與資本的比率；

- (vi) 一份包括租約期內租金、折舊、利息和其他扣除等詳情的每年合夥損益預算表；
- (vii) 一份屬出租安排一部分或與其有關和附有日期的詳盡現金周轉分析表，任何不算入合夥損益的現金周轉須解釋原因；
- (viii) 一份因提早終止租約而應付予出租人的款項的詳細計算表，同時列明出租人的應課稅入息總額如何達至不少於機械或工業裝置成本的 1%（參看第 80 段）；
- (ix) 一份載有槓桿租約合夥中每名合夥人所得投資回報的結算表，並列明計算方法。

(d) 借款

- (i) 一份包括支用日期和金額等資料的借款表；
- (ii) 一份載有擬償還本金、利息(包括相關日期)的明細表；
- (iii) 利率；
- (iv) 如牽涉承租人貸款予出租人，須就承租人和放債人之間的相互貸款提供上述(i)、(ii)及(iii)項的資料；
- (v) 如借款是以存款或貸款作為抵押，或作出了附屬參與安排，須提供上述(i)、(ii)及(iii)項的資料。

(e) 文件及資料

- (i) 必須提供所有有關的文件；

- (ii) 預計執行日期；
- (iii) 租賃期；
- (iv) 特別指出文件中可能影響徵稅考慮的條款，例如給予承租人或其相聯者購買的選擇權或權利。

## II. 一般反避稅條文 – 第 61A 條

### (a) 交易

擬進行的交易、行動或計劃的每個階段的詳細資料，包括—

- (i) 擬定進行交易的日期；及
- (ii) 交易的目的。

### (b) 交易的當事人

交易的所有當事人的以下資料 —

- (i) 全名和地址；
- (ii) 如屬法團，該法團註冊成立的地點；
- (iii) 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和利得稅檔案號碼(如有的話)；及
- (iv) 當事人之間的任何關係，例如當事人是否有親屬關係，法團之間是否為相聯法團，個人是否持有法團的股份等。

### (c) 細節

為該項交易的目的於第 61A(1)條所訂明的 7 項事宜下作出結論所需的全部細節—參看第 39 段。

### III. 虧損公司

#### (a) 虧損公司本身

- (i) 全名和地址；
- (ii) 商業登記號碼和利得稅檔案號碼；
- (iii) 股份持有方面所擬變動的詳情，包括買賣雙方的全名、地址和轉手股份的數目；及
- (iv) 股份的持有方面在作出變動後，管理層可能出現的改變。

#### (b) 虧損公司的業務

- (i) 在擬定股份的持有方面變動前，虧損公司所經營業務的詳情，包括盈利能力；
- (ii) 在股份的持有方面作出變動後，預計上述(i)會出現的變化；
- (iii) 收購虧損公司股份的人士現時從事的業務詳情。

#### (c) 收購

- (i) 買賣雙方獲介紹認識的方式；
- (ii) 買賣雙方之前的任何關連；
- (iii) 出售和收購的原因。

84. 就槓桿租賃交易的事先裁定而言，申請人須在得悉合夥出租人的名稱及其商業登記號碼後立即通知本局。所有與交易有關的文件副本應連同首份利得稅報稅表一併呈交。如個案涉及飛機，亦須呈上接納證明書的副本。

### **就擬進行的槓桿租賃交易提出要求裁定的時間**

85. 如要求本局為擬進行的槓桿租賃交易作出事先裁定，申請人必須在該項擬定安排預期執行的日期起計至少 8 個星期前提交申請。如有關交易的預期執行時間是在申請日期後超逾 5 個月後才生效，本局將不接受申請。凡無法提供任何所需資料的申請，本局均可能拒絕處理。一般來說，處理申請需時至少 8 個星期，但如有關申請並未具備一切重要資料，本局不能保證在此時限內處理申請。

86. 進行槓桿租賃交易的合夥人如欲申請緩繳暫繳稅，有關事先裁定的要求便須在暫繳稅的繳稅日期至少 8 個星期前提出，否則本局將不會處理其緩繳暫繳稅的申請。